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信用办〔2020〕6号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泉州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0年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0年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国务院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最后攻关之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重点落实国家各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量化指标，助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信用应用，推进“信用泉州”建设。现就2020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点。

一、强化信用平台的汇聚共享及应用

（一）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印发实施《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基础信用信息全面共享，优先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红黑名单等应用服务亟需的关键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密切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政务汇聚平台的对接和联系，争取归属地为我市的信用信息数据“应归尽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升级信用基础设施功能

不断优化归集、服务功能，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优化“信用中国(福建泉州)”网站功能，开发信用信息自愿注册、信用承诺等功能模块。继续推动与市级相关政务平台的对接，提高信用信息归集效率，为信用信息的应用打下坚实基础。完善市联合奖惩平台，建立“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结果反馈机制。完善信用数据资源的数据治理、数据开放、权限管理和安全管理功能，提供区域信用监测、信用风险预警等信用大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字办）

（三）加快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资源库建设

依托人口基础信息库，加快公务员、企事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志愿者、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为主要对象的信用信息资源库建设，加强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和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事业登记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教育局、卫健委、财政局、住建局、科技局、统计局、文旅局、团市委）

（四）完善信用大数据安全管理

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国产密码应用建设、

实时数据备份等方式，提升“信用中国(福建泉州)”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安全管理能力。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管理和治理能力，实现数据流通与调度过程日志管理。严格区分涉及信用主体的隐私信息和公开信息，按照分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信用信息，并按要求设定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一）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各单位要按照权责清单，制定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信用承诺书样本，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度，承诺履约情况记入承诺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惩戒。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特别是群众和企业办事使用频次较高的证明事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对虚假承诺的申请人，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应用系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全面落实信用修复承诺制度。失信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应按

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福建泉州）”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健全行业分级分类监管

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推进信用监管与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深度融合。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全面推行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尚未开展信用评价的行业部门要加快出台评价办法、建立评价机制、开展评价试点。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对象。（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严格执行国家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明确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奖惩流程和退出程序，并依法依规推出联合奖惩“红黑名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红黑名单”嵌入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推广“信用核查客户端”，加强信息核查，将联合奖惩工作嵌入各部门行政事务中，实现“逢办必查”。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严格执行国家信用修复的标准和流程，确保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公开、透明。逐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建立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常态化机制，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按年度持续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

（五）加强信用监管改革创新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全市告知承诺信用管理、行业信用监管、大数据监测等应用服务系统，叠加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与行业监管数据，实施区域、行业和企业信用监测，对严重失信惩戒对象依法实施自动比对、自动抓取、自动拦截、自动限制。探索建立自愿注册制度机制，积极引

入第三方机构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信用核查、信用预警等信用监管支撑服务，实现精准监管、协同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支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一）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做好政府机构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完善政务诚信档案，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债务、街道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扎实做好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认定的拖欠账款失信记录纳入信用平台，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着力解决政府承诺不兑现、政府欠款、“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建立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信用监测平台，实施黑名单触发机制，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及时提醒并开展整治，对没有退出名单的政府机构，采取限制融资、限制投资项目审批、限制获得各级政府性补贴补助资金、限制参加各类评

先评优活动，限制失信政府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消费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

全面推进国家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重点做好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信息、涉金融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扶贫脱贫、无证行医非法医疗、假药问题、拖欠工资、“不合理低价游”、逃税骗税和“假发票”、法院判决不执行、交通运输失信、论文造假、考试作弊、骗取保险、非法社会组织、慈善捐助失信、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假彩票”、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 19 个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及其他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金融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人社局、文旅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体育局、泉州中级人民法院、泉州银保监分局）

（四）加强城市信用监测

上线运行泉州市城市信用监测平台，重点加强对全市各县（市、区）信用工作的分析研判、监测，实现信用事件预警，实施季度排名。根据国家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认真开展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完成情况月度报送工作。针对国

家反馈我市的信用状况监测结果，引导各地各部门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定期分析我市信用状况并进行辖区内信用监测情况排名通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确保我市信用综合指数排名稳中有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助力疫情防控

按照国家和我省应对疫情相关规定，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流程，指导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在“信用中国（福建泉州）”网站宣传展示在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诚实守信先进企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经相关部门认定或表彰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将相关荣誉奖励信息纳入其信用档案，实施信用激励。对与疫情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经相关部门认定后，严格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以“信易贷”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优化线上线下“信易贷”推广渠道，支持晋江市开展服务业企业“信易贷”试点工作相关内容，继续引导银行机构及中小微企业到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信贷需求。打通水、电、气、税、医社保等关键评价数据，结合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对需求企业进行公共信用评价画像，形成贷款需求企业白名单推荐

给银行机构。探索设立风险缓释基金，创新“电易贷”“绿易贷”等产品，增加纯信用贷款规模，对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大幅提高贷款可得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泉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推进信用惠民惠企服务

将信用惠民惠企业务嵌入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及闽政通APP，提高信用惠民惠企的普惠面。探索创新应用，各部门要拓展“信用惠民”领域，在交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旅游、信贷审批等方面提供“信用惠民”资源；要创新“信用惠民”方式，探索给予守信主体免押金、送服务、享折扣等各类优惠；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信用惠民”工作，扩大“信用惠民”范围。（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优化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理顺工作协同机制，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加快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信用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

工作目标，加强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引导专业发展

支持本地优势企业、行业协会拓展信用服务，加大培育本地具有较强市场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力度，鼓励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协助开展重点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专项治理、信用修复培训等多样化的信用服务。吸引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入驻，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加大对违反法律规定、危害数据安全、侵犯个人权益和隐私行为的监管力度，净化信用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牵头）

（三）开展示范创建

各地各部门要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甄选条件成效的项目和场景，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用监管、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深入推动“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和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商圈”创建工作，探索开展信用建设示范园区和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深化取得的信用成果，针对薄弱环节对标对表、查遗补漏，争创第三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广泛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利用“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宣传。大力选树诚信典型,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社会质疑,着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广泛开展信用建设和征信知识宣讲培训,加强国民教育,培养广大群众树立知信、用信、守信意识。开展典型案例评选,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